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b)

关于增强国际药物管制和国际禁毒合作实效的
工具的主题辩论，特别是：加强区域和跨国界
合作，包括在分享数据方面的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中所作的承诺和
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²

还重申会员国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
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
作出的承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7月24日第2001/16、2002年7月24日第
2002/21、2003年7月22日第2003/34和2003/35、2005年7月22日第
2005/27、2008年7月23日第2008/27号决议和关于向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
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有关决议，

欢迎关于援助受阿富汗产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的《巴黎公约》举措，

* E/CN.7/2009/1。

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承认非法药物市场供应和需求日益增加致使经过过境国领土的非法药物数量日益增多，过境国因此面临着多方面挑战，

对特别是阿富汗境内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和毒品生产数量之大感到震惊，

考虑到阿富汗产大量非法药物通过阿富汗周边国家走私到目的地国，

考虑到阿富汗产非法药物流动对国际社会特别是阿富汗周边国家造成的消极影响，所有国家特别是目的地国应当发挥作用，更加有效和高效地援助受影响最大的毗邻阿富汗的过境国，

赞赏阿富汗周边国家，特别是缉获了大量阿富汗产非法药物的国家，在管制非法药物流动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注意到尽管受影响最大的毗邻阿富汗的过境国拨出了一切可以动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但仍然极其需要国际社会在分担责任基础上作出更加有效和认真的努力，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支助，

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生产毒品以及贩毒吸毒的国际和区域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成果，并对这方面的举措表示赞赏，

赞扬在涉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巴基斯坦的三方举措框架内，为促进合作打击阿富汗产麻醉药品的贩运和管制向阿富汗走私前体化学品行为而开展的活动，

还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框架内，为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更加有力的药物管制业务协调而向三方举措提供的支助，

欢迎 2008 年 5 月 7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巴基斯坦三方举措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关于在沿三国边境各城市设立联合规划机构和边境联络处并开展联合行动打击贩毒者的决定，

1.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目的地国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提高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动的能力；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或促进提供执行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巴基斯坦的各项举措包括三方举措所需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并支持主要过境国为减少非法药物对世界各地的有害影响所作的努力；

3. 吁请有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捐助者为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建设和提高这些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提供先进的探测设备、扫描仪、法医学药物实验室和成套测试工具，以便这些国家能够更有效地打击贩毒行为；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为阿富汗周边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的有关执法机构举办培训讨论会和讲习班，提高这些机构应

对与毒品有关的威胁的能力，包括合成药物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前体化学品造成的威胁；

5. 请会员国考虑适当悼念为与贩毒行为作斗争而献出生命的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方法[，包括追授荣誉勋章]，并提供这些人员的姓名，以便列入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网上虚拟“荣誉名册”；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